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公告

(202309)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成立，管理人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个封闭期为 6-12 个月，封闭期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在募集期或者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具体封闭期限，具体封闭期限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将设置开放期，管理人将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为五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均可以参与，开放期内最后二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公告（202208）》中规定，本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 358 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时间安排

2023 年 9 月 1 日、4 日、5 日、6 日、7 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开放期内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2023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可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下一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 358 天。

二、开放期参与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预约参与及退出的原则

（1）参与的原则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 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 管理人对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 T+1 日确认。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 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 则管理人在 T+1 日确认全部参与; 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 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参与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 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 其余参与无效, 销售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2)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委托人申请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化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 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预约退出”的原则, 即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 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开放期内, 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有权拒绝(以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三、开放期参与及退出费用

(一)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二)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nht.com.cn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